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980.83万元。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薛超主持,出席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定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51,980.83万元。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预案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初步确定了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论证分析,并编制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保障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修订稿预案(下称"原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1,980.83万元(含)。具体发行规模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37,057.97	27,000.00
2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4,195.73	10,000.00
3	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8,358.37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77,612.07	60,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980.83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	37,057.97	25,980.83
2	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	14,195.73	10,000.00
3	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	8,358.37	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1,000.00	11,000.00
合计		70,612.07	51,980.83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除以上调整内容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本次调整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4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4月24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修订稿预案(下称"原预案")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修订后的预案及其他相关修订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3年1月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相关议案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投资者查阅,现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规模和分红金额	将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1,980.83万元;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更新至2020年-2022年数据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发行规模	将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1,980.83万元
		(十二)回售条款	根据注册制要求更新"2.附加回售条款"部分描述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规模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将预案中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其中2020年为追溯调整前财务数据)和2023年1-6月,并同步更新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状况分析部分	
	四、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规模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普通股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将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更新至2020年-2022年数据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规模	
	二、募投项目实施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基本情况	调整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规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更新相关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内容
		5、项目立项、环评等报批事项 6、项目用地情况	更新募投项目审批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第一节本次发行证券的背景和目的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规模	
	第四节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定价的审议程序	
	第五节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规模,将可行性分析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第六节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更新本次发行方案的审议程序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二次修订稿)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前提和假设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按照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和调整后的前提和假设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将相关业务数据更新至2023年6月末
其他		调整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规模	将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1,980.83万元,并调整拟投入各募投项目资金规模
		更新财务数据	将报告期财务数据更新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6月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中对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腾龙股份")财务指标的测算及预计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前提和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2023年12月底完成发行,且分别假设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且转股时一次性全部转股)、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两种情况。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343.0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2.18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应2022年度的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51,980.83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7.32元/股(该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9月2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与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均价之中的较高者)。该假设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实际的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不考虑公司利润分配因素的影响;

7、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各年每股收益时,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079.93万股为基础。假设除上述事项和本次可转债转股外,不考虑除权除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的影响;亦不考虑本次发行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9、假设暂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

10、不考虑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3年度、2024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万股)	49,079.93	49,079.93	49,079.93	56,181.1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1,980.83			
假设情形1: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43.02	12,343.02	12,343.02	12,343.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8,722.18	8,722.18	8,722.18	8,722.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5	0.23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18	0.18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2	0.2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18	0.16	0.16
假设2: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43.02	13,577.32	14,935.05	14,93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8,722.18	9,594.40	10,553.84	10,553.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30	0.2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20	0.22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8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20	0.19	0.19
假设3:假设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上一年度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343.02	14,811.62	17,773.94	17,773.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8,722.18	10,466.62	12,559.94	12,559.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0.36	0.34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21	0.26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0.32	0.32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21	0.22	0.22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如果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同步增长,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每股收益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具体分析详见《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增加收入来源、扩大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制度,通过自主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组建了成熟稳定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公司管理人员及管理团队一直从事相关业务,拥有广泛的商业和社会资源,具备较强的市场运营能力;销售团队成员拥有良好的分工合作及团队协作精神,在业务开拓、品牌形象建立、市场营销等运营环节具有丰富的经验。

2、技术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一支有多年开发经验的研发团队,长期专注于热管理系统零部件、汽车胶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产品设计和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同时对产品未来发展趋势、技术发展路径有深入研究。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汽车热管理系统等各类专利技术387项,其中发明专利近26项。在汽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公司主导或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能够按照欧洲、美国、日本等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公司实验室通过了ISO17025(CNAS)体系认可,具备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等能力,其中包含管路的NVH(噪声、震动与舒适性试验)试验能力。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国内产业布局,具备产业集群优势,能够为国内外众多整车客户及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与沃尔沃、本田、Stellantis、大众、吉利、上汽、长城等多家国内外主要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蔚来、小鹏、理想、零跑等国内新兴新能源整车制造企业,以及法雷奥、马勒、翰昂、大陆、博世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多次荣膺优秀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公司目前客户群体以合资品牌、国内一线自主品牌、新势力品牌为主,同时不断加强在高端合资品牌整车厂的拓展,公司凭借二氧化碳热泵阀组集成模块产品,顺利进入大众供应商体系。公司具备在行业内领先的技术、产品、服务以及稳定的供货保障能力,公司以为客户创造价值为己任,产品和过程控制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不断提升,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储备情况良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转债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本次募投项目用途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募投项目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集成模块及核心零部件项目、智能化炼胶中心及汽车空调胶管建设项目、腾龙股份本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改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等。本次募集资金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达产后预期收益情况良好。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更好地使全体股东获得合理回报,保护中小股东的切身利益,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公司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与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与未来发展规划,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六、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的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就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等事项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1826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1826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46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11日受理的注射用SHR-1826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恶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1826可以与肿瘤细胞表面的靶抗原特异性结合,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杀伤肿瘤细胞。经查询,国内外尚无同类产品获批上市。截至目前,注射用SHR-1826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1,83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11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SHR-A1912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SHR-A1912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SL230045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5日受理的注射用SHR-A1912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联合含利妥昔单抗的治疗方案用于B细胞非霍奇金淋巴瘤的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SHR-A1912为靶向CD79b的抗体药物偶联物(ADC),本品可通过与肿瘤表面的CD79b特异性结合,使得药物被内吞进入肿瘤细胞后释放小分子毒素杀伤肿瘤细胞。目前,国内外仅有一款同类产品维泊妥珠单抗(Polivy)于201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并于2023年在中国获批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2年Polivy全球销售额合计约4.6亿美元。截至目前,注射用SHR-A1912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435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1,908,8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39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蹇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周述勇先生、曾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周季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朱金花为公司监事	121,899,597	99.992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监事候选人朱金花为公司监事	2,518,461	99.63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史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2名,监事翟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监事李勇谕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选举朱金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朱金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附:朱金花女士简历

朱金花:女,1977 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株洲千金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会计、营销财务销售主管、营销财务费用主管、营销财务经理助理、财务部核算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株洲千金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8 年3月起,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除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5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朱金花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朱金花女士简历如下:

朱金花,女,1977 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株洲千金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财务部会计、营销财务销售主管、营销财务费用主管、营销财务经理助理、财务部核算主管;2013年1月至2017年7月,任株洲千金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3月,任株洲千金文化广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2018 年3月起,任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除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审计法务部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3-042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旅游路8777号国泰财智广场3号楼25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4,391,0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73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894,109	99.7681	496,984	0.231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上网公告文件

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鲁银投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ST民控　公告编号:2023-4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ST民控,股票代码:000416)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9月22日及9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因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变更为"*ST民控"。

(三)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5日收到周鹏先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的书面辞呈。周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附属公司担任的一切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鹏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周鹏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61,204股。其所获授的A股期权将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周鹏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任而须提请公司股东关注的其他事宜。

周鹏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稳定经营及规范发展作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周鹏先生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62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8月3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80亿元(含)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期限为270天,票面利率为4.59%,票面价格100元/百元面值。

2022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9月23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3-024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发行了"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武商SCP001,债券代码:012381061),发行金额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192天,票面利率为2.53%,到期兑付日为2023年9月25日。

公司已按期完成2023年度第一期5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本次兑付的相关情况可查阅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23-036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3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为327,240,541.28元。

2023年8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昌九高速	106,635,318.27
昌樟高速	55,841,803.59
昌泰高速	65,325,259.71
九景高速	58,429,171.50
彭湖高速	9,685,879.40
温厚高速	8,866,297.38
昌奉高速	12,251,829.84
奉铜高速	10,204,981.59
合计	327,240,541.28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供投资者参考。自执行"营改增"政策后,该通行服务收入中含增值税。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